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車輛檢驗及檢控」職能範疇

名稱	應用車輛檢驗專用的設施和設備及進行有關的基本維護
編號	111648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法例規定的指定車輛檢驗工作場所。從業員應能根據設備和設施製造商提供的使用指南，安全及正確地應用各種專用設備和設施進行車輛檢查及進行基本維護程序。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車輛檢驗專用設施與設備) • 瞭解法定車輛檢驗專用設施和設備的結構和基本操作原理。 • 掌握專用設施和設備的功能和應用，包括保養程序和安全注意事項。 • 從製造商使用手冊，瞭解專用設施和設備的維護程序。 2. 應有表現 (車輛檢驗專用設施與設備的應用與維護) • 根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及使用手冊的說明，應用法定車輛檢驗專用設施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 精密電氣和機械測量設備 ◦ 側滑測試儀、車輛舉升和支撐裝置 ◦ 廢氣排放測試儀，例如氣體分析儀和不透光率計 ◦ 功率測功機、傾斜台 ◦ 大燈校準器、光度測試儀 ◦ 氣體洩漏檢測儀、速度計測試儀、滾筒式制動測試台和負載模擬器 ◦ 其他相關設施和設備 • 根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及相關維修手冊，對各種車輛檢驗專用設施和設備進行基本維護程序。 • 及時向上級報告專用設施和設備在使用和性能方面出現的異常情況。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掌握各種車輛法定檢驗專用設施和設備的功能和應用，及相關的安全預防措施； • 能夠根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及專用設施和設備製造商提供的使用手冊，正確地選擇及安全地使用合適的法定車輛檢驗專用設施和設備； • 能夠根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的相關要求及專用設施和設備的維護手冊，對相關設備進行基本的維護保養，以保持其正常工作狀態；和 • 能夠及時報告專用設施和設備在使用和性能方面出現的異常情況。
備註	這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員已具備一般工程知識。